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先导智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，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。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 14:00 时在公司研究院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形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剑波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独立履行职责。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4 日